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潾螺絲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侯清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9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劉坤金	雲林縣元長鄉農會	110年7月15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